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一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项目资金		8456万元		
绩效目标	<p>1.资金重点支持9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统筹考虑其他县发展。将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移民致富提升、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六特”产业发展等作为资金测算的重要因素，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p> <p>2.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资金测算重要因素，2023年全区共支持104个村。</p> <p>3.资金全部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由各县（市、区）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任务和到县资金规模统筹安排使用，做到量力而行、尽力而为，防止出现堆资金、垒大户问题。资金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政策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同时，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p> <p>4.资金重点支持产业发展，2023年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不得低于到县资金总规模的50%。资金优先用于监测对象和脱贫户增收，重点支持葡萄酒、枸杞、牛奶、肉牛、滩羊、冷凉蔬菜“六特”产业和当地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受益脱贫人口。	73.2万人
			指标2: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6.5万人
			指标3: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指标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4: 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50%
			指标2: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指标2: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 资金投入（除质保金外）。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